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13號

原告 李晉仲  
李州勳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代表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 律師  
複代理人 楊榮富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讓售國有土地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3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則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亦明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坐落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226地號土地（下稱  
02 系爭土地，重測後為樟平段471地號）為被告管理之國有土  
03 地，原告之父親李清月、李清沂曾於民國100年3月間依國有  
04 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向被告申請讓售，經被告以系爭土地  
05 現狀為種植檳榔、香蕉，與上揭規定要件不符，以101年6月  
06 6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012001367號函（下稱被告101年6月6  
07 日函）註銷其申購案。李清月於110年3月14日死亡，原告於1  
08 11年12月26日以「申請更正書暨陳情書」向被告申請依行政  
09 程序法第129條前段規定撤銷或變更被告101年6月6日函，並  
10 請求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續行讓售系爭土地，經被  
11 告以112年2月20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225007000號函復。  
12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以該函文並非行政處分為  
13 不受理，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起訴狀原聲明（一）原處分  
14 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二）被告應按94年國基租字第49號國有  
15 基地租賃契約書行為時國產法第52條之2審查確認，及釋字  
16 第772號准予讓售系爭建築基地行政處分。嗣於本院準備程  
17 序更正聲明（二）為：被告應依原告111年12月26日之申請作  
18 成准予重開行政程序，並准予讓售系爭土地之行政處分。

19 三、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35年12月31日以前已供  
20 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104年1月13  
21 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  
22 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  
23 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國有財產法第52條  
24 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重開行政程序（101年  
25 6月6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012001367號註銷申購案），並依  
26 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讓售坐落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226  
27 地號國有土地（重測後為樟平段471地號），核屬關於公法  
28 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經被告陳報該土地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  
29 每平方公尺為5元計價，倘經核准讓售，該土地價金總計為  
30 3,750元（750平方公尺\*5元），有土地謄本附卷可憑（本院卷  
31 第115、467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依上

述規定，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br>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br>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br>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01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昱玟